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玉东审环管〔2023〕3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年产2万吨润滑油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众孚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万吨润滑油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960-25-03-014578）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经济开发区胜利路北面、纵五路西侧。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581.94 m²，新建润滑油调和灌装生产线，年产润滑油2万吨。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新建2座生产厂房、1座组装车间、1座科研车间、1座化验车间等）、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并配套消防、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

（二）主要原辅材料：基础油（矿物油，年耗量约17000t/a；合成油，年耗量约100t/a；合成酯，年耗量约100t/a）、添加剂（抗氧抗腐剂，年耗量约200t/a；清净剂，年耗量约200t/a；分散剂，年耗量约200t/a；抗氧剂，年耗量约80t/a；极压抗磨

剂，年耗量约 60t/a；金属减活剂，年耗量约 400t/a；固态增粘剂，年耗量约 1660t/a）、包装材料（吹塑桶，年耗量约 220 万个；注塑桶，年耗量约 18 万个；钢桶，年耗量约 1.2 万个；纸箱，年耗量约 35 万个）。以上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三）主要生产设备：

润滑油生产：基础油储罐（6 个）、润滑油调和罐（6 个）、溶胶罐（2 个）、添加剂罐（6 个）、半成品储罐（15 个）、灌装线（4 条）、恒温机（2 台）、YCB 齿轮泵（8 台）、高粘度泵（3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质量检验：粘度测定仪（4 台）、闪点测定仪（2 台）、倾点测定仪（2 台）、六联恒温磁力搅拌器（2 台）、精密天平（20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10 台）、润滑油泡沫性测定仪（10 台）、低温动力粘度测定仪（10 台）、高温高剪测定仪（10 台）。

（四）工艺流程：项目润滑油生产由基础油、添加剂等按比例混合搅拌而成，生产过程为单纯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溶胶罐、调和罐均为常压作业。

润滑油生产工艺：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料→取样检测→分别装于储罐或溶胶罐→调和搅拌→过滤→取样检测→半成品灌装→灌装→包装入库。

项目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改造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三线一

单”分区管控及单元准入要求，符合《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相关要求，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相关要求。项目选址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用地类型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66%。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同时要满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流江。

（四）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各储罐呼吸废气、溶胶工序废气、调和工序废气、灌装工序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各储罐呼吸废气、溶胶工序废气、调和工序废气均由设备排气管排出，通过引风机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灌装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吸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均须达 90% 以上，确保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要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确保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 7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五）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油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进出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强度在 75~90dB(A)，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废包装物、废油渣、隔油池油污、过滤工序滤渣及废滤袋、废导热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垃圾箱后要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辅料废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重复用于包装的要定期由供应厂商回收再利用，无法回收再利用的则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渣、隔油池油污、过滤工序滤渣及废滤袋、废导热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固废经收集后要分类贮存于油桶或其他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分类堆放，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只能作为短期贮存使用，不得长期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完善排污许可登记。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广西玉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